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i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3)

有關委任非執行董事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有關委任非執行董事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據該公告所述，於該公告日期，章先生及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謹此澄清，於該公告日期及於本公告日期，(i)章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702,000股普通股並於其中擁有權益，及(ii) Shang Long Limited(由潘先生的配偶吳彩霞女士擁有66.67%)直接持有本公司13,043,289股普通股並於其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吳彩霞女士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章先生及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承董事會命
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羅實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中國，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實先生；執行董事王銳先生；非執行董事章文藻先生及潘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啟宇先生、楊東先生及程益群先生。